

2021 年预算草案关于举借债务及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由上级政府核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枣庄市政府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74 亿元。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17.5 亿元。

2020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49.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9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2.17 亿元。

二、2020 年枣庄市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0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6 亿元，一般债券 0.3 亿元，专项债券 18.3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2 亿元，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12.1 亿元。

2020年滕州市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年债务限额			2020 年债务余额		
区（市）	合计	一般债务 限 额	专项债务 限 额	合 计	一般债务 余 额	专项债务 余 额
滕州市	151.13	57.39	93.74	149.14	56.96	92.17